**2024年2-4季度惠省钱道具卡权益服务采购需求**

一、服务项目

2024年2-4季度惠省钱道具卡权益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惠省钱道具卡”权益服务

“惠省钱道具卡”是依托建行惠省钱营销活动平台推出的活动工具。供应商需要按照我分行活动开展要求，与惠省钱营销活动平台服务商做好对接工作（惠省钱营销活动平台服务商具体信息详询需求部门联系人：林宏昌，0592-2156070、13515969684），并及时做好活动费用垫付。

合作期间，活动整体投入费用约270万元，需由供应商垫付费用。我分行计划按月开展“惠省钱道具卡”服务活动，供应商垫付费用按月据实结算，手续费按月实际垫付的费用和相应的手续费费率结算支付。

三、服务团队

1.供应商应指派专人与我分行进行对接。

2.供应商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能按我分行要求配合开展“惠省钱道具卡”服务活动。

四、服务质量要求

合作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合作期间，提供“惠省钱道具卡”权益服务如下：

1.供应商应确保合作过程中根据我行开展道具卡活动的相关要求，做好与惠省钱营销活动平台服务商的对接工作，能满足我分行开展活动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2.供应商能够为本项目执行设置单独的资金备用池，每期活动开展前应先行垫付费用，待我分行与平台供应商按月核对验收数据后再结算，并支付服务手续费。

3.在合同期内，供应商须为营销活动免费提供400客服电话、7\*9小时（9：00-18：00）技术咨询热线或在线咨询答复功能。

五、款项支付要求

1.原则上供应商须在我行开立账户（与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https://ibuy.ccb.com/供应商预留账户一致），作为合同指定付款账户；

2.付款方式：供应商按月提供结算单和验收单与我分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供应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我分行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结算周期内应付款项。

六、服务供应安排

1.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2.供应商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按时提供合格的服务，服务期内服务供应商有义务对所提供的服务按照我分行要求不断调整，以达到服务的不断优化。